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繼續於百慕達存續。因此，本公司之企業架構及公司細則須受百慕達相關法律規限。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16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貝妮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為香港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16樓。總辦事處之電話號碼為+852 24103600。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被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於同日增加法定股本，據此，透過增設5,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a) *Albini & Pitigliani Sverige AB* (於瑞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Albini & Pitigliani Sverige AB被收購，其已發行股本為500,000瑞典克郎，分為5,000股股份。

b) 北京騰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京騰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被收購，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c) *Braservice – Assessoria em Comercio Exterior Ltda* (於巴西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Braservice – Assessoria em Comercio Exterior Ltda被收購，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288,487巴西雷亞爾，分為288,487股每股面值1巴西雷亞爾之普通股。

d) 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e) 重慶領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慶領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2,500,000元。

f) 深圳市東盟物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深圳市東盟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深圳市東盟物流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g) *KART (THAILAND) LIMITED* (於泰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KART (THAILAND)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泰銖，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之普通股。

h) *KART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於越南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KART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4,173,000,000越南盾。

i) KERRY FREIGHT MYANMAR LIMITED (於緬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KERRY FREIGHT MYANMAR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2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j) Kerry Logistics (Bangna) Limited (於泰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Kerry Logistics (Bangna)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泰銖，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Kerry Logistics (Bangna) Limited將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泰銖，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之普通股。

k) KERRY LOGISTICS (BELGIUM) BVBA (於比利時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KERRY LOGISTICS (BELGIUM) BVBA將其註冊資本由18,600歐元增加至5,450,000歐元。

l) 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及12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135,000,000美元及167,500,000美元。

m) 嘉里物流(昆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嘉里物流(昆山)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嘉里物流(昆山)有限公司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178,000,000港元。

n) 嘉里物流(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嘉里物流(鄭州)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o) 嘉里物流安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嘉里物流安徽有限公司被收購，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

p) KERRY LOGISTICS CENTRE (TAMPINE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KERRY LOGISTICS CENTRE (TAMPINES) PTE. LTD.將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1新加坡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增加至400,000新加坡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q) *KERRY MALSHIP LOGISTIC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KERRY MALSHIP LOGISTICS LANKA (PRIVATE)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50,000美元，分為2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2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r) *KERRY TTC EXPRESS JOINT STOCK COMPANY* (於越南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KERRY TTC EXPRESS JOINT STOCK COMPANY被收購，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86,000,000,000越南盾，分為8,6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之普通股。

s) 山東遞速物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山東遞速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山東遞速物流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t) 上海騰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上海騰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被收購，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

u) 台灣嘉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台灣嘉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新台幣，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新台幣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新台幣，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新台幣之普通股。

v) 精英速運中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精英速運中心有限公司被收購，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w) *Transmode Overseas Transportgesellschaft mbH* (於德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Transmode Overseas Transportgesellschaft mbH被收購，其註冊資本為25,564.59歐元 (原為50,000德國馬克)。

4. 於〔●〕年〔●〕月〔●〕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年〔●〕月〔●〕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其中包括) 以下事宜：

- (a) 500,000股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致使其後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拆細股份」)；

- (b)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透過增設[5,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c) 於〔●〕前，藉將[1,381.6]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向嘉里建設發行〔●〕股股份，餘額將計入我們的股份溢價賬；
- (d) 〔●〕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或授出證券之權力，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不計及因〔●〕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該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除外），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或〔●〕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之任何其他〔●〕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一切權力於〔●〕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且獲〔●〕及〔●〕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購回不超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惟不計及因〔●〕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除外），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vii) 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viii) 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x)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及
- (x)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C.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北京騰宇昌和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騰順運通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合營協議，據此，北京騰宇昌和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騰順運通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向北京騰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本出資49%、49%及2%；
- (b) Pham Trinh Phuong、Pham Dinh Loi、Pham Trinh Phong、Pham Van Dai、Nguyen Cong Cat、Pham Thanh Hieu、KLN (Singapore) Pte. Ltd.、Gia L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Kerry Integrated Logistics (Hung Yen) Joint Stock Compan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KLN (Singapore) Pte. Ltd.、Gia L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Kerry Integrated Logistics (Hung Yen) Joint Stock Company購買Tin Thanh Express Joint Stock Company（現稱Kerry TTC Express Joint Stock Company）之70%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代價為合共17,855,072美元之等值越南盾；
- (c) 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Albini & Pitigliani SPA、Mikael Lindskog及Anders Svenss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同意購買Albini & Pitigliani Sverige AB之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8,600,000瑞典克郎；

- (d) 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Albini & Pitigliani SPA、Mikael Lindskog及Anders Svenss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就Albini & Pitigliani SPA、Mikael Lindskog與Anders Svensson所持Albini & Pitigliani Sverige AB之50%已發行股本授出認沽期權，並獲授予認購期權；
- (e) 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Albini & Pitigliani SPA、Mikael Lindskog及Anders Svenss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作為Albini & Pitigliani Sverige AB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 (f) Thomas Kroger Finner、Manfred Willi Jakel Werner、Magda Alicia Lopez Lena Barrios與Kerry Freight Services (Mexico)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Kerry Freight Services (Mexico) Limited購買Cargo Master's Internacional S.A. de C.V.及Servicios Corporativos Cargo Master's S.A. de C.V各自之70%股權；
- (g) Kerry Freight Services (Mexico) Limited、Thomas Kroger Finner、Manfred Willi Jakel Werner、Magda Alicia Lopez Lena Barrios、Cargo Master's Internacional S.A. de C.V. 與Servicios Corporativos Cargo Master's S.A. de C.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該協議訂約方作為Cargo Master's Internacional S.A. de C.V.及Servicios Corporativos Cargo Master's S.A. de C.V股東之權利；
- (h) Goldash Holdings Limited與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就以400百萬港元代價轉讓嘉里危險品倉（九龍灣）之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之買賣協議。

2. 本集團之主要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於指定記錄日期，本集團乃以下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並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商標之擁有人：

商標	註冊／申請地區
	中國、香港及泰國
	香港
	香港

商標	註冊／申請地區
	香港
	香港
NINE TO FIVE	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
	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 (ii) 於指定記錄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予非獨家權利可在營運中使用以下已註冊或申請註冊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商號及商標：

商號／商標	註冊／申請地區
KERRY	澳洲、孟加拉國、巴西、柬埔寨、中國、歐盟、香港、印度、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緬甸、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韓國、俄羅斯、西班牙、斯里蘭卡、台灣、泰國、美國和越南
嘉里	澳洲、中國、香港、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美國和越南
케리	韓國
เคอรี่	泰國
KERRY LOGISTICS	澳洲、孟加拉國、柬埔寨、中國、歐盟、香港、印度、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韓國、瑞士、台灣、泰國、美國和越南
KERRY LOGISTICS	澳洲、孟加拉國、香港、印度、馬來西亞和新加坡
KERRY LOGISTICS 嘉里物流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
KERRY LOGISTICS 嘉里物流	香港
KERRY TJ LOGISTICS	台灣
嘉里大榮物流	台灣
KERRY EXPRESS	中國、香港、澳門、菲律賓、台灣、泰國和越南

商號／商標	註冊／申請地區
	香港
KERRY EXPRESS	香港
Kerry Express	香港
	越南
	越南
	柬埔寨、中國、老撾、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柬埔寨、中國、老撾、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b) 域名

於指定記錄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並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域名：

kerrylogistics.com
kerryeas.com
kerrytj.com
kerry-its.com
kerry-intra.com
kerry-ats.com
kerryttc.com.vn
klntib.com
tgxpress.com
tcihk.com.hk
wisdom-log.net

D.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2. 董事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其後按照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之決定續訂。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公司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執行董事之委任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其後按照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之決定續訂。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公司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其後按照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之決定續訂。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公司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4. 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在本公司之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
- (f) 現時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權益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其任何部份之權益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g) 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h)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H.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於[●]獲董事會批准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新股，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旨在酬謝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每份獎勵（「獎勵」）均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一項附有條件的權利，可於[●]起至[●]滿三週年之日止期間取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日期等同於股份價值之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已授出而於[●]滿三週年之日前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註銷論。

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有權分享於獎勵授出之日起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之日止期間該等相關股份所獲得之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有關其他委員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主管人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主管人員；及
- (iii) 董事會單獨認為曾經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地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之股份（已於〔●〕發生）；
- (ii) 〔●〕
- (iii) 〔●〕

(e) 計劃之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及視乎(p)段之終止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滿三週年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將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之獎勵可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f) 獎勵之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

獎勵乃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

獎勵應透過函件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形式之任何有關通知書或文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且該授出須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約束。

(g) 接納獎勵

授出獎勵之要約將於本公司接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根據本公司之任何指示發出接納通知書時視作被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獲授獎勵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之限期內接納該要約，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後不可再接納有關授出。

(h)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授出之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者除外；或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數目上限為〔●〕股（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已失效或註銷之獎勵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假設〔●〕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j) 獎勵所附帶之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無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分享於獎勵授出之日起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之日止期間該等相關股份所獲得之現金或非現金收入、以股代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

(k) 獎勵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身故，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分配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將對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者、繼承人、繼任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指定代表均具約束力。

在上文之規限下，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l)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責任。

本公司將於〔●〕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股股份，供受限制股份單位信託人持有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由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現金，金額相當於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之價值（及（倘適用）該等股份不時之相關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

倘屬股份之〔●〕、配發紅利認股權證或供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出資認購相關股份，惟可將相關認購權利出售，而相關出售〔●〕須按本公司酌情決定適時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未獲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終止原因（定義見下文）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違反第(k)段當日；或
- (iv)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截至該日〔●〕尚未進行）。

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因除終止原因（定義見下文）外之任何理由（包括辭任、退任、身故、傷殘或因除終止原因外之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而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其獲授出之任何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即時行使。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予以行使，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註銷。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關乎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終止原因」，乃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職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議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經已終止或無需終止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該授出僅可於上文(i)段所述限額內以尚未授出之可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作出。

(n)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規定之其他方式（作為一宗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有份參與之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或因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除外）發生變化，則當時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調整比例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已公平合理地符合要求，即有關調整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相關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之權利）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先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就相關調整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o)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須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變更動議作出性質是否重大之決定，該決定須為最終定論。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加以批准，除非有關變更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董事會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權限倘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p)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再授出，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q)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由其正式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或由董事會可能授權之有關其他委員會來管理，且董事會或獲授權之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

- (i) 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
- (ii) 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之條款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使時間；
- (iii) (倘其認為必要) 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之調整；及
- (iv)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判斷。

(r) 一般事項

[●]

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且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 [●]，將由本公司支付。

3. 發起人

就 [●] 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之兩年內，概無就 [●] 及本文件所述之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年〔●〕月〔●〕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抵押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將獲「〔●〕－〔●〕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之〔●〕佣金。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及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Appleby	百慕達法律顧問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8. 同意書

上段所列各名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

〔●〕

10. 〔●〕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支付之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i) 除與〔●〕有關外，名列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13. 〔●〕

〔●〕

14. 〔●〕

〔●〕